**过氧化氢空气消毒机项目需求**

**二、技术需求：**

**（一）仪器配置**

**1、**过氧化氢空气消毒机：1台

**2、**空气消毒剂：1箱

**（二）技术指标**

**1、工作环境：**

对疫点进行终末消毒；对受细菌、病毒污染环境的快速消杀，使之重新投入使用；对常见的耐药菌，流感，病毒等有效；对工作人员有生物安全防护；环境温度5-35℃；电压220-240V 50/60赫兹 最大电流6.3A。

**▲2、主机：**机身小巧轻便，通过CE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3、消毒机以及配套消毒液：**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能查询到备案信息，提供截图。

**▲4、工作原理：**设备工作安全、简单、可靠，非压缩气体喷雾工艺。

**5、**设备基于涡轮机和涡轮机泵送工程的原理将消毒剂处理成不可视的干雾并吹送出12-20米远，持续稳定的气流让消毒剂微粒无缝隙无死角的弥漫在空间进行布朗运动，不会形成液滴沉降.消毒液雾化形成气溶胶，过氧化氢分解的氧元素（O2）氧化微生物的细胞膜，从而使它们变性并破坏细胞膜。

**▲6、过氧化氢消毒剂：**配套使用与消毒机同品牌的国家安全浓度范围内的复合过氧化氢消毒剂，能够安全储存、运输、使用。

**▲7、中和剂悬液定量鉴定试验：**含3%吐温-80、0.5%硫代硫酸钠、0.5%蛋白胨、0.85%氯化钠、0.5%L-组氨酸、1.43%卵磷脂、0.1%半胱氨酸的PBS溶液，可有效中和“OXY’牌NOCOSPRAY2型过氧化氢雾化消毒机”原液，且中和剂和中和产物对白色葡萄球菌无不良影响。

**8、空气消毒效果现场试验：**将委托方提供的消毒机取150ML装入样机进行试验，样机在30M2试验室内工作2小时，试验重复3次，空气中自然菌消亡率的检测结果均＞99.90符合《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2.1.3.4要求，（杀灭率均＞99.90%），为消毒合格。

**9、消毒剂有效期：**设备配套使用的过氧化氢消毒剂应具有2年的稳定保存期。

**10、控制系统：**

硬件：整机内具有多重微处理控制单元，能准确设定参数；使用钢涂层设备覆盖物，具有较高的耐过氧化氢的耐腐蚀性；操作程序：根据设定的消毒参数自动控制机器的启动和结束功能；工作启动：一键式快速启动。

**三、商务需求：**

**★（一）交货期及地点：**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二）质量保证**

1、中标人需提供完好、全新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全部产品技术资料齐全。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必须具有质量合格说明。中标人所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3、中标人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强制性规定。

4、采购人在正常使用货物过程中，因产品缺陷给他人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损害赔偿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并无条件退货或终止合同，采购人基于维护自身声誉先行代垫的，可向中标人追偿。

**★（三）报价要求**

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两者均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四）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方100%货款。款项的支付由采购人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将合同约定费用转到中标人指定的银行账号 ，如因财政拨款问题导致款项延迟支付 ，采购人不构成违约。

**★（五）质量保证期**

免费保修期≥1年，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售后服务要求**

1、保修期内的零部件不收取费用，并在一周内免费更换、维修完毕。保修期内维修服务不收取服务费用。

2、维修响应时间：（1）生产厂家在深圳设有售后服务机构1、接到采购人维修仪器邀请后，在1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2）需要到现场维修，到达时间2个工作日内。

3、免费安装调试，免费对所有操作人员进行设备的操作、连接、调试等培训，使操作人员对设备有全面了解，熟练掌握设备的使用方法以及一般维护保养知识，能够解决使用中出现的除设备故障以外的所有问题。

4、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七）验收标准**

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并满足以下条件后，签署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中标人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验收要求，第三方验收合格（参数符合性检测）并出具书面证明，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质量检验报告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中文操作手册及原厂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等；

d、验收过程发现存在问题的产品由中标人负责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e、软硬件安装完成并进行一个月的整体运行后，中标人负责性能自测，再经采购人组织检测合格后。

f、凡属于国家规定强制检测的设备项目，验收时都必须提供计量质检部门的检测合格证。

**（八）违约责任**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货物质量缺陷，采购人有权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人对缺陷货物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1）中标人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3）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替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中标人负担。同时，中标人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替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中标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人接受。如果中标人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中标人赔偿。

**（九）保密义务**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信息都属于保密的内容，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十）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

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协议。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合同，采购人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终止部分货物的价款，并不再对中标人作出额外赔偿。